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邱顯皓

電話：03-4096682#2030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252@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90004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0004004_Attach01.pdf、1090004004_Attach02.pdf、
1090004004_Attach03.doc、1090004004_Attach04.doc、1090004004_Attach05.
docx、1090004004_Attach06.doc）

主旨：「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即日起開放報名至5月29日
止，敬請轉知所屬及學生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桃園市政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本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及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辦理，為響應無紙化措施，請逕上(<https://reurl.cc/vD6X3L>)網站下載。
- 二、本市客家人口佔4成約為90萬人，居各縣市之冠。查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略以，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復查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規定，服務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地區之機關（構）、學校之

教務處 109/04/27 07:46



1090002611

有附件

公教人員，應於8年內有符合該地區客家人口比例之人數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又，依「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員工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者得公假或補休，通過者可申請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禮券及嘉獎1次。

三、旨揭考試日期為本年9月12日及9月20日各1梯，如單一團體報名達40人以上，單一團體達40人以上，可向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考區及試區。

四、為鼓勵各單位踴躍報考認證，本局訂定「109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補助團體報名費、車資及餐費等費用；並訂定「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規劃「各級別報名人數競賽」及「通過認證獎」2種獎勵機制，最高可獲得1萬元禮券。

五、又依本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略以，設籍本市民眾報考初級認證合格者，可申請1,000元獎勵金，本府亦訂定「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初級認證合格之學生，由學校核予獎狀1紙及每名核發獎金500元整。惟前揭獎勵(市民合格獎金、員工合格禮券及本土語言認證)不得重複申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復興區代表會(十一名)、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市各農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

2020/04/24
18:45:4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